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周虎	王晨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电话	(0571) 87113776	(0571) 87113776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6,611,219.86	5,035,900,838.55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545,573.25	258,960,396.68	1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65,596,909.00	236,297,008.27	12.40%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44,576.36	155,384,985.55	-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8	1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8	1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3%	17.45%	1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5,240,861.06	8,261,257,184.20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8,274,255.21	1,735,424,595.82	33.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8%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89,069,416		质押	89,069,4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20,414,8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18,786,600			
诸暨市新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5,013,6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3,168,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0,950,4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9,449,300			
中航鑫港担保有	国有法人	0.98%	9,000,000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8,605,5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6月1日前,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新义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山汇金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已于2022年6月1日由盾安控股变更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故自2022年6月1日起如山汇金壹号与盾安控股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报告期末对盾安控股的关联担保系公司与盾安控股之间历史上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发生的互保行为,公司与盾安控股首次签署关联互保协议,以及后续续保、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属于违规担保。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于公司历史上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公司新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控股进一步就双方商业利益作出安排，格力电器与盾安控股、盾安精工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就关联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安排：（1）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 50%，融资（贷款）到期之日起因关联担保债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等新增债务（如有）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2）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盾安环境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但关联担保债权人与公司均不属于《专项协议》的合同主体，关联担保债权人亦未与格力电器直接签署相关协议。《专项协议》未豁免公司在《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项下对关联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专项协议》中有关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分别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约定不构成《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因此，关联担保债权人仍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公司仍有相应义务按照《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进行清偿。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关联担保债权人的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要求盾安控股及公司必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清偿关联担保债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原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追偿。为维持公司信用和资信，避免失信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担保债权人共计支付了 33,311.535 万元清偿款，剩余关联担保债务本息由盾安控股清偿完毕，公司就该事项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盾安控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已经清偿，公司对该等贷款的保证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及《互保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向盾安控股追偿并享有前述关联担保债权人对盾安控股的权利，公司后续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时，格力电器承诺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盾安环境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并拟通过推进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盾安环境提供借款的方式减轻盾安环境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并承诺在承担前述关联担保债务最终兜底责任时同步落实盾安环境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因格力电器最终的承担方式尚未确定，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充分考虑该等交易经济实质，准确的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根据《土地闲置认定书》（临规划资源闲认（2021）1 号）拟对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土地无偿收回，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具体解决方案。